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文食品”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与配售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9月3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3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7日(T+2)12: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参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重要提示

1、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39号文核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产品加工业”(C1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未来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估值水平风险,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发行人股票代码为“华文食品”,股票代码为00300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公开发行为新股4,0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且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直接或间接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账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并开通每一个交易日从2020年8月26日(T-6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应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参见本“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标准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报价信息无效,并在《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5、如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任何一种情形:(1)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2)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第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基金、资管计划、资管产品等,该等私募基金均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20年8月26日(T-6日)下午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6、根据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法律证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信息作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7、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2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0年9月1日(T-2日)刊登的《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会。

8、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T-5日)及2020年8月28日(T-4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就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必须为拟申购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至少不得少于0.07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3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可以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9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且高于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网下(不得包括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20年9月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3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25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0年8月2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认证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
T-6日 2020年8月2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认证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
T-5日 2020年8月27日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9:30-15:00)
T-4日 2020年8月28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9:30-15:00)
T-3日 2020年8月3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20年9月1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T-1日 2020年9月2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3日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0年9月4日	刊登《网上中签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9月7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缴款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0年9月8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高于网下网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

1、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9月2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0年9月1日(T-2日)刊登的《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一)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为: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符合参与从事证券、基金、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认可并受到监管。

2、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够证明所受到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和管理职能无关。

3、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4、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T-6日))中午12:00前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备案。

5、已开通深交所A股账户

6、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25日(T-7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其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25日(T-7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7、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类证券类基金(含货币类),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8、根据《企业规范》,被中国证监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9、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如下规定:

(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如果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任何一种情形:①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2)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基金、资管计划、资管产品等,该等私募基金均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20年8月26日(T-6日)中午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11、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民生证券已于2020年8月26日(T-6日)中午12:00前收到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询价资格申报材料,并由民生证券备案登记。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本公告,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下所属的投资者类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8月26日(T-6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

(二)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下所属的投资者类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8月26日(T-6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

资者核查系统<https://ipo.mszz.com/>请使用Chrome浏览器登陆系统)提交材料。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85120190咨询。如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无法上传,投资者可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其他传送方式。

类型1:机构投资者

类型2:个人投资者

以上各类型投资者须分别提供的核查材料要求如下:

类型1:机构投资者

(1)若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QD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则无需提供额外材料,仅需提供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2)若配售对象类型为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公司—对一专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业理财产品、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须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表、基金系统截图等);

(3)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须在2020年8月26日(T-6日)中午12:00前按照上述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此前提请对象须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表、基金系统截图等);

类型2: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从电子填报),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在2020年8月26日(T-6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po.mszz.com/>完成提交。

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未能收到网下投资者按要求提交的上述材料,或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经审核不符合参与询价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该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初步询价启动前一日更新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并禁止名单中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交询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进行二次对比,核查询价结果中是否有关联方提交报价,如发现关联方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20年9月2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三)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下发行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认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准确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T-5日)和2020年8月28日(T-4日),每日9:3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报价。

2、拟申购单位和拟申购股数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面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0元,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网下投资者的“全面”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注意事项

(1)网下统一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撤回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的托管单位负责办理报价信息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单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报价信息登记或报价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的正确填写其托管单位号,如发现填写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全天录音。

(4)北京市德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参与在初步询价期间接听咨询电话,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内容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6)投资者一旦参与网下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投资者申购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

A、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

B、申报价格相同,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排序;

C、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均相同的,按照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时间先后到先排列;

D、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及申报时间均相同的,按照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辑顺序排列。

(3)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同等价位上,按照上述排序,排序靠前的优先剔除。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招,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后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165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28.42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4.26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资金已于现时款项到账后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59,788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为182,842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1,062.41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4,66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最终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15,724.41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57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8月2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奥来德”股票466.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8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关新股经纪经费用。网下投资者如按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会导致缴款会造成重大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